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10年12月23日(110)佑字第11012212300號函(本部營建署收文日期111年1月14日)。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係依行為時法令規定(如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辦理。本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增訂第3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揆其立法意旨，係指未設置昇降機之6層以上建築物，其法令適用日為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者，即為條文之適用對象；所稱「領得使用執照」係指增設昇降機時，建築物應符合之要件。為使上開條文更臻明確，擬留供併同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辦理。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2月11日
第 0297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10年12月23日(110)佑字第11012212300號函(本部營建署收文日期111年1月14日)。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係依行為時法令規定(如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辦理。本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增訂第3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揆其立法意旨，係指未設置昇降機之6層以上建築物，其法令適用日為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者，即為條文之適用對象；所稱「領得使用執照」係指增設昇降機時，建築物應符合之要件。為使上開條文更臻明確，擬留供併同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辦理。

三、本案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節，涉個案執照法令適用日及事實認定，請檢附具體資料，逕向臺北市政府洽詢。

正本：林大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11 10:24:17

裝

訂

線